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998年11月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美国行政当局又一次违反东道国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1998年8月25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同美国代表团接洽,要求给予伊拉克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司长穆罕默德·阿卜杜拉·艾尔杜利大使美国入境签证以便他能够作为伊拉克代表团成员出席第五十三届联大。1998年9月10日,美国代表团通知伊拉克常驻代表团,已核准这项要求,并提供了美国驻安曼大使馆将据以发出签证的电报号码。据此,艾尔杜利大使离开巴格达前往安曼领取入境签证。但令他惊讶的是,该大使馆告诉他,他的入境签证没有发出。该大使馆要他回答,他从那间大学毕业、兄弟姐妹的姓名及关于其个人生活一些其他问题。艾尔杜利大使为入境签证在安曼等了七天。同时,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不止一次向美国代表团提出这个问题,但没有效果。因此,大使不得不返回巴格达,伊拉克代表团的国际法专家因而无法对第五十三届联大作出贡献。此外,艾尔杜利大使不得经过2 000多公里累人的陆路旅程从安曼回到巴格达。

在记录上,这不是美国行政当局第一次对从事联合国工作的伊拉克代表团采取这种不合理的歧视性行为。一再出现的这种行为使人怀疑美国行政当局是否认真打算履行东道国协议规定的义务,更不要说其应遵守的外交规则和正确行为原则。

请将本信作为东道国委员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